

NCC第11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5年11月15日(星期三)

政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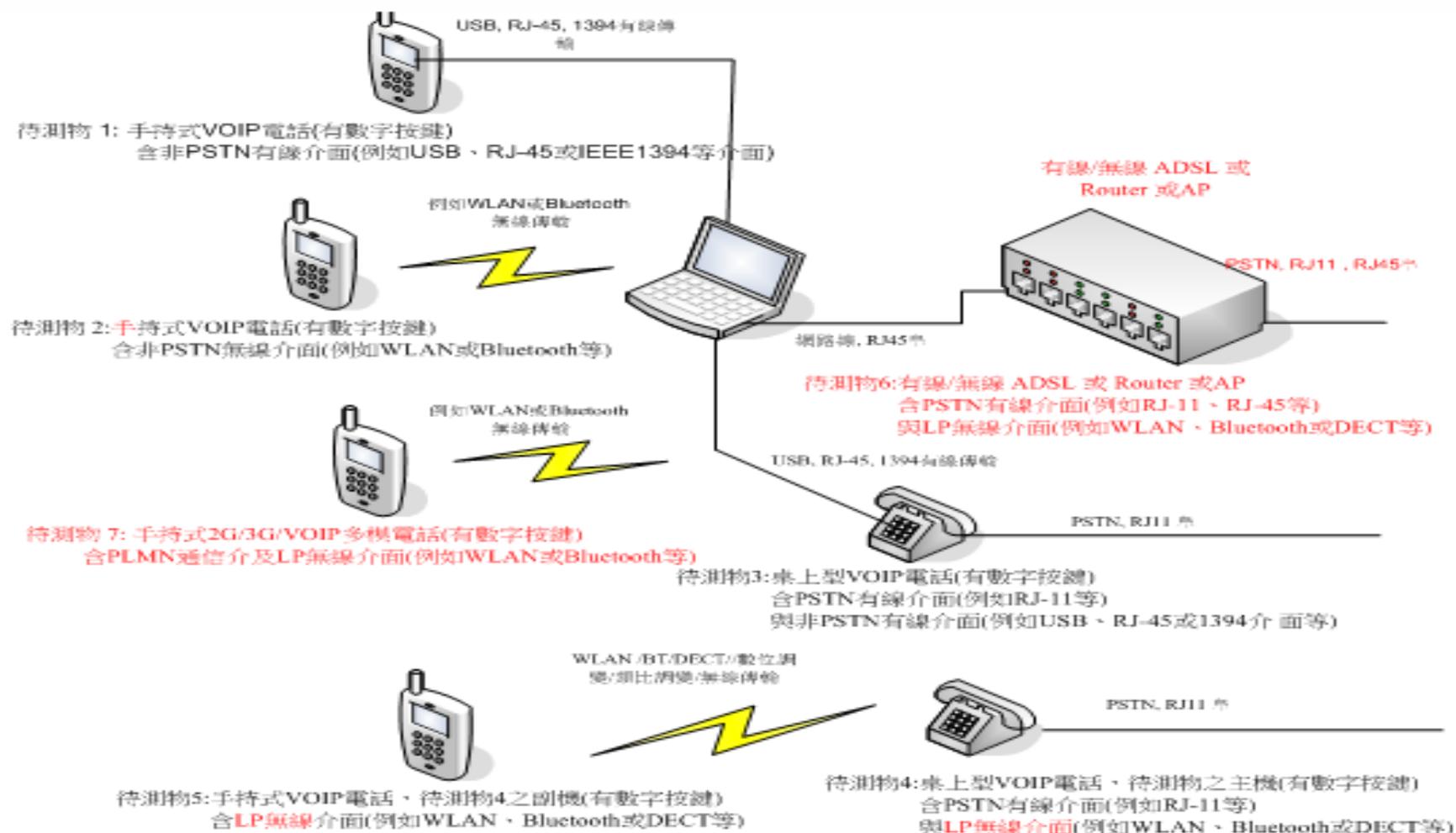
1. 2007年APEC TEL MRA第35屆會議將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請驗證機構（RCB）屆時踴躍派員參加，以擴展我國驗證技術服務領域，有意願參加之RCB請洽詢本會技術管理處羅簡任技正金賢（02-23433993）。
2. 檢附VOIP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草案，請各RCB先研究並提供意見；該技術規範草案將於下次審驗一致性會議進行討論。
3. 考量GSM+Bluetooth器材適用技術規範之合理性，爰修正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編號940611結論；GSM+Bluetooth器材審驗請依PLMN01及LP0002技術規範分別測試，如為兩個獨立器材，則核發TTE ID證書及LP ID證書，如為同一個不可分器材則核發TTE ID證書，但須註明具GSM+Bluetooth介面。
4. 審驗一致性會議以後將由本會技術管理處錢科長聖光主持，請各RCB繼續配合支持。

提案編號:09508057

VOIP 電話於國內市場出現蓬勃發展，產生多種應用 (相關應用見附件一)。但由於 VOIP 電話為跨不同領域產品，且無線有線皆有應用，須明白定義測試項目，規範法規，供國內測試實驗室及驗證機構依循。

結論：

1. VOIP 網路電話之各代測物樣式如附件一。
2. 各代測物之測試規範、證書類別、類別代號及審驗費用請依附件二辦理 (提案編號:960568 再修正)。



附件二

待測物	測試規範	證書類別	類別代號	審驗費用	備註
1	EMC: CNS 13438 Safety: CNS 14336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EMC)+5500(Safety)	
2	Safety: CNS 14336 RF: LP0002	低功率射頻	LP	9800/7900/6000(RF) +5500(Safety)	EMC 項目因 LP0002 已測過故省略
3	EMC: CNS 13438 Safety: CNS 14336 Telecom: 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EMC)+5500(Safety) +6500(Telecom)	依介面增減審驗項目及費用
4	Safety: CNS 14336 RF: 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6 等 Telecom: 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依介面增減審驗項目及費用 EMC 項目因 LP0002 已測過故省略
5	Safety: CNS 14336 RF: 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6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依介面增減審驗項目及費用 EMC 項目因 LP0002 已測過故省略

6	Safety: CNS 14336 RF: 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6 等 Telecom: 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依介面增減審驗項目及費用 EMC 項目因 LP0002 已測過故省略
7	EMC: CNS 13438 Safety: CNS 14336 RF: 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6 等 Telecom: PLMN01 或 PLMN08 等 SAR: CNS 14958-1 及 CNS14959	電信終端設備	3G D1 DG G1 G2	5500(EMC)+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依介面增減審驗項目及費用 EMC 及 SAR 項目僅針對 2G/3G 手機的部份做檢測 類別代號依主要通信介面而定

具備LP無線介面者，因LP0002技術規範本身已經涵蓋電磁相容之測試範圍，理當不受EMC之約束，以免造成重複測試與浪費各方成本。

提案編號:09511058

5.470~5.725GHz 的 UNII 器材是否能恢復受理並發證?

結論：

查美國 FCC 已核發 5.470~5.725GHz 的 UNII 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請各測試實驗室依照美國 FCC 測試標準測試該器材，測試實驗室須提供符合 FCC 測試 DFS 能力之佐證資料，並由具有 DFS 測試能力實驗室之 RCB 審驗該器材，且各 RCB 審查該器材之第 1 份案件須報請本會審核。因 TPC 功能測試程序尚未確定，依目前 FCC、歐盟及日本對 TPC 的限制是採由廠商出具聲明切結方式發證，爰請驗證機構發證時，請依此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511059

123kHz RFID 器材的測試擺設方式討論

結論：

經查美國 FCC 有關本案相關器材案例，皆以三個正交軸(X,Y,Z)擺設方向執行測試，爰本案器材須以三個正交軸(X,Y,Z)擺設方向執行測試。

提案編號:09511060

大型機具或特定工廠、場所所使用的低功率射頻電機，有別於一般認知的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但頻譜管制上，仍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對此類個案定義實驗室申請現場測試的許可。

結論：

目前本會並無現場測試相關法規，為了實際需要，請各測試實驗室依照美國 FCC 47 CFR Part15 Subpart A Section 15.31(d)測試標準測試本案器材。

提案編號:09511061

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具有 PCMCIA 的插槽可插入 3G 卡提供上網功能，在申請國內產品認證時，應視為 TTE 產品還是 LP 產品？

結論：

上述具有 PCMCIA 插槽可插入 3G 卡提供上網功能的 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和 3G 卡為獨立個別的產品，申請該產品認證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1. 3G 卡獨立個別產品以 TTE 器材規範辦理。2. 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以 LP 器材規範辦理。

提案編號:09511062

目前國內未有 VDSL 的產品認證，將如何受理該產品之申請？

結論：

在未制定國內 VDSL 技術標準前，具有 VDSL 介面的 2.4G wireless AP 在做產品認證時，須檢附符合 RTTE01、CNS13438、CNS14336、國際標準 ITU-T G.993.1 等相關測試報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審驗。

NCC 第12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6年01月19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96年1月15日開始實施貿易便捷e網通關，本會各區監理處與財政部關稅總局直接電腦連線，屬本會執掌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須由本會各區監理處判定是否核准進口。請各驗證機構留意，若廠商貨已在海關，且該產品已取得型式認證合格證明，請通知廠商儘速將型式認證合格證明及進口報單傳真本會技術管理處（02-23433699），以便辦理核准進口事宜。
2. 請各驗證機構立即比對檢查本身發證資料與本會會外網站之審驗合格清單資料是否有遺漏，若有遺漏請將資料E-mail至本會技術管理處信箱（ncc43@ncc.gov.tw）以便補正，避免影響貿易便捷e網通關事宜。

提案編號:09601063

請問，含(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之 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設備，該如何提出申請？審驗費如何計算？技術規範之要求為何？證書登記內容為何？

結論：

1. (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同時送審收一份審驗費用，分開送審分別計費。
2. (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同時送審核發一張證書，型號及射頻發射功率須分別註明於型式認證證明書內。
3. 適用測試規範請依附件一

附件一

	(1)主機	(2)無線電話機	(3)USB 接收器	備註
申請書	設備名稱：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廠牌、型號：主機、無線電話機及 USB 接收器分列			一張申請書 (同時申請)
審驗費	(1)6500(PSTN01)+PLMN07(6500)+CNS13438(5500)+CNS14336(5500) = 24,000 (2) 主機 NT\$24,000、無線電話機：NT\$24,000、USB 接收器：NT\$12,000			(1)共同計費 (2)分別計費 (分別發證)
測試規範	PSTN01(5.1) PLMN07 CNS13438 CNS14336 (含電源轉接器)	PSTN01(5.2) PLMN07 CNS13438 CNS14336 (含電池)	PLMN07 CNS13438	
證書	ID(1)：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主機	ID(2)：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無線電話機	ID(3)：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 USB 接收器	一張證書

提案編號:09601064

請問：欲以傳真卡模組方式申請 TTE 審驗，其申請主體認定為何？

結論：

因本案器材不符完全模組定義，本案器材請依限制性模組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601065

請問：5.765~5.84GHz 之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應如何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

旨揭器材之射頻介面請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測試，有線通信介面請依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測試，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請分別依 CNS13438 及 CNS14336 測試，並核發 TTE 證書，其型式認證標籤種類代碼為「R3」，以資識別。

提案編號:09601066

對於內含數個不同射頻模組且已取得認證之產品，當拿掉其中某(幾)個射頻模組時，可同意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

結論：

對於內含數個不同射頻模組且已取得認證之產品，當拿掉其中某(幾)個射頻模組時，同意不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09601067

1. 電信終端設備引用的 EMC 及 SAFETY 檢測標準(CNS 13438 及 CNS14336),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是否要改依新的版本來檢測及審驗?
2. 原依舊版 CNS 標準檢測並取得 NCC 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 於 96 年 7 月 1 日後仍欲販賣者, 是否須依新版標準重新檢測並向原驗證機構辦理報備?
3. 行動電話機的 SAFETY 檢測標準是否一併改依 CNS 14336 (94 年版)執行?

結論：

1. 電信終端設備引用的 EMC 及 SAFETY 檢測標準，得依 96 年 7 月 1 日起 BSMI 所採用之新版 CNS13438 及 CNS 14336 檢測標準測試。
2. 原依舊版 CNS 標準檢測並取得 NCC 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 不須依新版標準重新檢測。

NCC第13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6年05月18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電信終端設備（TTE）及低功率射頻電機（LP）型式認證之申請者為外國廠商時，請RCB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於申請者欄位加註申請者地址，如該器材名稱為中文，亦請加註英文名稱。
2. 為辦理TTE型式認證作業，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協助提供E1/DS3/STM-1/STM-4/STM-16/ADSL2+等技術規範草案；請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提供VDSL技術規範草案。屆時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協助檢視該等技術規範草案。

提案編號:09605068

1. 依【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950857 附件二】，就 VOIP 設備適用技術規範及審驗費用提出修正建議如附。
2. 同時適用 LP0002 及 RTTE01 之設備，其檢附測報是否由申請者自行採用？3. 3. 惠請一併確認審驗費繳款憑條之開立方式及證書核發內容。

結論：

1. 修正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950857 附件二審驗費用（如附件一）。
2. 適用 2.4GHz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者仍以 RTTE01 規範測試，其它含 2.4GHz 無線產品須採用 LP 0002 技術規範測試。
3. 審驗費依證書類別開立一張繳款憑條，視設備功能決定應收審驗費。
4.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同時送審時視為單一設備，收取一份審驗費用；分為兩設備分開送審時，該設備分別收費。
5. 核發待測物 3-6 含 VoIP 功能且具 LP0002 測試項目之 TTE 證書時，TTE 審定證明審定類別欄請加註「LP0002」。

提案編號:09605069

申請者使用容易混淆不清的設備名稱，請 NCC 裁示是否準允使用。

結論：

為避免誤導消費者及引起不必要之消費爭議，申請器材認證時若無 ADSL2+功能，申請者不得以 ADSL2+ 功能命名。

提案編號:09605070

VDSL 應檢附符合國際標準 ITU-T G993.1 的測試報告, 請問主要的通信介面檢測項目為那幾項? 限制值 應依據北美地區或歐洲地區限制值?

結論：

1. 依 951162 號審驗一致性提案處理單的結論，有關 VDSL 申請審驗案，應向本會提出，本會另安排於 RCB 一致性會議討論。
2. VDSL 測試項目及依據規範（如附件一）。

NCC第14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6年08月10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為儘速完成制定VDSL技術規範需要，俾供廠商申請檢測及認證，請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8月底前提供VDSL技術規範草案。
2. 本會於95年2月2日業已成立，前電信總局組織法已公告廢除，請檢測實驗室與驗證機構引用相關電信法規出處時，勿再引用電信總局。
3. 驗證機構審查具DFS功能之無線網路器材測試報告時，應要求檢測實驗室須提供該實驗室已取得FCC或本會認可具之DFS檢測能力之書面文件。
4. 為評鑑檢測實驗室是否具DFS檢測能力需求，請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如何評鑑具DFS檢測能力之相關規定。

5.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新加坡商博通公司之Broadcom 802.11ag/Draft 802.11n Wireless LAN and Bluetooth 2.1 PCI-E Module 器材案（廠牌：Broadcom，型號：BCM94321COEX2）；經審查結果，確認檢測實驗室美國康萊士公司具DFS檢測能力。
6.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明泰科技公司之UNII器材（廠牌：NEC，型號：NP01LM）；經審查結果，確認檢測實驗室誠信科技公司具DFS檢測能力。
7. 驗證機構第1次受理DFS或VDSL案時，須送本會召集之RCB審驗一致性會議確認。
8. 已型式認證合格LP器材，增加頻率時，可僅測新增部分，並得使用原型式認證號碼。

NCC第15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6年08月29日(星期三)

政令宣導

1. 為儘速完成制定VDSL2及ADSL2+技術規範需要，俾供廠商申請檢測及認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於96年9月25日前提供前揭技術規範草案。
2.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802.11g VDSL Gateway 器材案（廠牌：ZyXEL，型號：P-872HW），須修正測試報告如下：
 - （一）測試報告第7.9節第3項請補測至1kHz電容值。
 - （二）4.5.9.2.1節發送信號總功率測試數據請再確認。上揭測試報告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確認。
3. 謝謝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VDSL技術規範草案初稿，由於科技進步VDSL相關技術已演進至VDSL2，部分RCB建議捨VDSL直接增訂VDSL2技術規範案，請RCB提供寶貴意見，E-mail本會陳技士慶琮（johannesc@ncc.gov.tw）彙整，俟下次RCB會議研討。

NCC 第16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6年10月02日(星期二)

政令宣導

1. 感謝電信技術中心協助LMDS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研擬，經由本次會議討論後，本會續依相關法制作業流程辦理審查及下達相關事宜。
2.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受理MiCOM Labs之802X Wireless Telephone器材測試報告（含DFS功能），經與會RCB共同討論後，咸認該設備收到雷達信號後連續性資料傳輸時間疑似未在200ms內停止傳送，200ms後的信號為資料或控制信號？請補正資料說明。俟前揭測試報告補正後，再送本會審查確認。
3. 謝謝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DFS系統允收項目查核表，並請誠信公司依會議中建議酌予修改後，再送本會審查。

提案編號:09610071

SIP(System In Package)型態的 2.4/5GHz WLAN 器材是否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

該器材經判定僅為零組件，不須申請型式認證，爰該器材不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09610072

1. 已通過認證之產品，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只有差別在韌體，例如增加 DFS 功能，做系列申請申請時，是否可用原 ID。
2. 如果兩種韌體版本而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同時併案申請審驗，是否可核發相同 ID。

結論：

已通過認證之產品，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只有差別在韌體，若依相同技術規範辦理審驗，同意得以系列方式辦理審驗且同 ID。

提案編號:09610073

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申請增列天線(gain 值比原本小、天線型式不變)或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是否以系列模式申請。

結論：

1. 低功率射頻電機申請型式認證，同一型式天線以最大 gain 測試，如搭配之天線型式過多時，檢測實驗室須先行分類。
2. 追加不同型式天線，屬系列申請（可同 ID）。
3. 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相同，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同 ID，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不同，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不同 ID。

提案編號:09610074

植入式醫療器材不符合 LP 技術規範4.11 節規定，但符合 LP 技術規範 2.7 及 2.8 節規定，是否仍須置於組織液中量測。

結論：

為更了解植入式醫療器材置於組織液中量測影響，請程智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並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參酌。

NCC第17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6年11月08日(星期四)

政令宣導

1. 感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及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提供修正前揭VDSL及ADSL技術規範草案，經充分研討後初步完成草案，本會後續將依相關法制作業流程辦理公告草案及法規下達相關事宜。
2. 有關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受理Cisco Systems Inc.之UNII器材測試報告（含Master DFS功能）（FCC ID：LDK102063）乙案，經共同討論後，認定該測試報告符合規定，爰請該公司得辦理該器材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09611075

請 NCC 裁示國內是否開放 2.4GHz 類比調變的無線電話機，並且同意接受 FCC Part 15C 射頻報告，加上 PSTN01 及 CNS13438 由 RCB 審驗發證。

結論：

目前 RTTE01 尚無此對應技術規範，考量該器材使用頻率為 ISM 頻帶，並有密碼功能，相互干擾可能性不高，爰本案同意依據 LP0002 及 PSTN01 技術規範辦理，並俟下次修訂 RTTE01 技術規範時將其納入考量。

提案編號:09611076

LP0002 4.3、4.4、4.5、4.6 及 4.11 節之混附發射應加註，不受 2.7 節之規定。

結論：

依 LP0002 技術規範規定，提案主旨所述各章節皆有放寬規定，爰該章節混附發射不須依LP0002 2.8 節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611077

LP0002 模組認證之規定，發射器模組射頻元件部份必須具有自己的屏蔽外殼(RF shielding)。若該模組不使用屏蔽外殼依然能通過相關測試，如某些功率極低的藍牙模組，是否強制要求加屏蔽外殼？

結論：

模組認證有其獨立性，為了避免模組與平台產生耦合現象，維持現有規定，即發射器模組射頻元件部份必須具有自己的屏蔽外殼(RF shielding)。

NCC第18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7年01月04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 一、請各 RCB 邇後送審驗合格器材清單時，須加附外觀照片，並須加註廠牌及型號。
- 二、本會將製作審驗滿意度調查表，作為本業務委託辦理情形之參考及未來改善方針，請各 RCB 轉交送審廠商，並請廠商填寫後寄回或傳真回本會。
- 三、請尚未完成市場抽驗 RCB，儘速完成市場抽驗，函報本會備查。
- 四、有關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環隆電氣公司所有之 Module 是否符合完全模組案，經充分討論後，該 Module 限制條件比照國際標準辦理。
- 五、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及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會研究 UWB 技術規格，俟下次審驗一致性會議，陳報於會議中共同討論。

NCC第19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7年02月25日(星期一)

政令宣導

1.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收據繳款人須為原申請者，若RCB代為繳納，收據繳款人仍須登記為原申請者，但RCB得於收據備註欄註明其代為繳納。
2. 各RCB核發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之公文函，請參酌本會例稿格式，勿任意自創格式。
3. 網路電話若無電信終端介面，其非屬電信終端設備，爰不得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4. 有關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摩托羅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無線寬頻接取基地臺射頻設備測試報告（產品名稱：WIMAX base station，廠牌：MOTOROLA，型號：WAP25400）審查案，經充分討論後，該報告有數項缺失須更正，俟該缺失修正完成後再送本會複審。

提案編號:09702078

電信終端設備的電氣安全(Safety)檢測能否接受由指定試驗室使用 IEC 60950-1 CB report 的測試數據來轉換為 CNS 14336 報告?

結論：

經我國與他國簽定相互承認協定之國外實驗室出具之 IEC 60950-1 CB Report 測試報告應予接受。此外，同意參照 BSMI 方式，接受已通過 BSMI 登錄的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實驗室 (CBTL) 引用 IEC 60950-1 測試報告轉發為 CNS 14336 安規測試報告，但實驗室須說明註解其一致性。

提案編號:09702079

WiMAX 終端設備設計使用內建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若僅評估一種天線,其他天線未評估,請問未評估的天線是否可販賣使用?又,若採用外接式天線,其天線接頭型式是否能為標準型式(例:N type, SMA type)?另,帶外輻射發射的測試方法是採 Conducted 方式 or radiated 方式量測?

結論：

1. WiMAX 終端設備搭配不同型式天線均須經測試評估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上登載所有天線之相關資訊。
2. WiMAX 終端設備及基地臺射頻設備的天線接頭型式可採用標準型式(例:N type, SMA type)。
3. 帶外輻射發射測試項目於 WiMAX 終端設備應採 Conducted 及 Radiated 二種量測方式均評估; WiMAX 基地臺射頻設備則採 Conducted 量測方式評估; Radiated 量測方式留待於基地臺電台審驗時再行評估。

提案編號:09702080

針對貴會為利民眾查詢及辨識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規定自97年3月1日起於審驗合格清單須加附器材/設備之外觀正面照片乙事(通傳技字第09743004030號函)。有廠商向我們反應希望貴會能參考美國FCC的short term confidential (短期保密)措施，讓廠商能在產品未上市前先不公開產品外觀，以避免被其它同業模仿，影響商機。

結論：

同意參考FCC方式試辦短暫保密措施，讓廠商可延後45天才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有此需求之廠商應於申請器材/設備型式認證審驗時，出具聲明書向NCC申請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且廠商須確保於保密期間該產品不得上市販賣。試辦一段期間後視成效再研擬修正相關的保密登記規定及訂定收費金額。

NCC第20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7年04月18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 二、為釐清本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筆記型電腦主管權責，當筆記型電腦內含無線模組時，申請型式認證應以模組為申請名稱，不得以筆記型電腦為申請名稱。
- 三、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S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草案 6.1 節雷擊試驗有疑慮，俟下次審驗一致性會議再討論確認。

四、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 (VDSL) 終端設備及分歧器 (SPOTS Splitter) 技術

規範草案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部份臚列如下：

- (一) 因國內市場與國際上並無 VDSL01 產品，只有 VDSL 產品，爰技術規範名稱回歸為 VDSL 技術規範。
- (二) 5.1 SPOTS Splitter 檢驗明細表表二，因語音頻帶延遲失真檢測為 group delay，爰修正頻帶為 0.6kHz-3.2kHz 及 0.2kHz-4.0kHz。
- (三) 5.2 VTU-R 檢驗明細表項次 3 縱向平衡度頻帶應為 200Hz-12MHz。
- (四) 6.4.1 在 ADSL 頻帶 (30kHz-1104kHz) 和 VDSL01 (1.104MHz-12MHz) 頻道之信號衰減修正為在頻帶 30kHz-1104kHz 和 1.104MHz-12MHz。

提案編號:09704081

對於以 USB 或 PCMCIA 為介面，外接於電腦上之無線行動通訊產品(如 HSPA/UMTS/GPRS)認證時，是否要做 IEC/EN60950 或 CNS 14336 電氣安規檢驗。

結論：

USB 及 PCMCIA 卡屬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技術規範目前尚未規範電氣安規檢驗，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有規範電氣安規檢驗，爰請依器材屬性及其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www.bacl.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



(02)2647-6898ext.2457

(03)396-1072 ext.2622

